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645號

原告 鄧斐文

訴訟代理人 楊詠勝

被告 張振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如附圖所示暫編地號1104(1)面積0.6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而東南側接臨之同段1102-15地號土地為被告所有。因被告於原告系爭土地上如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3日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暫編地號1104（1）部分面積0.66平方公尺以設置地上物（即被告所有建物之屋簷部分）占用、使用，並無合法占有使用之關係，屬無權占有。為此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已於000年0月間自行拆除占用之地上物，且拆除面積為0.9平方公尺，亦大於上揭成果圖之占用面積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；對於妨害其所有權

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有妨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被告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本院亦會同兩造及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於113年4月3日至現場勘驗測量，並經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作成附圖，此有勘驗筆錄及附圖附卷可參（卷第63至63背頁、67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被告雖稱業已自行拆除占用部分，並提出照片為據（院卷第90至95頁），但徒由其所提出之照片，仍未能究明是否確有完全拆除上揭占用之範圍，且為原告所否認在卷，故原告之訴依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無權占用之系爭地上物，並請求將占用之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相當之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彩霞